

## 慧科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追认子公司减资、股东变更并重新制定章程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情况说明

慧科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和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和隆新材”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，实缴出资为人民币500万元。基于公司发展需要优化资源配置，和隆新材注册资本1000万元减资至500万元。

和隆新材股东李旭认缴出资额由货币出资350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175万元，公司认缴出资额由货币出资330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325万元，原股东青岛慧科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货币出资320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0万元，从和隆新材退出。

变更后，和隆新材注册资本500万元，李旭持有和隆新材35%股权，公司持有65%股权，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和隆新材重新制定章程。

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针对该事项情况做追认。

公告编号：2026-012

上述公司事宜，公司未及时予以披露，现予以补发披露，请详见《关于追认子公司减资、股东变更并重新制定章程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13。

公司对上述事宜未能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！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慧科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 4月24日